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李佳怡
電話：02-2356-5460
電子信箱：cecfirst@ce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00025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251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人員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及協勤民力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0032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本會建議將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人員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協勤民力納入COVID-19疫苗公費優先接種對象一案，前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略以，國內公費COVID-19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，係經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、各類對象感染風險、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、社會運作及我國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，並因應疫情趨勢及疫苗可供應量滾動式調整。囿於疫苗可供應量仍然有限，現階段以維持既有接種對象為原則，另自本年7月13日起，已開放18歲(含)以上民眾進行接種意願登記。爰此，請旨揭人員逕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，並依簡訊通知登錄預約接種。請貴會依前開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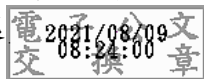


轉知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人員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協勤民力儘速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並預約接種。

三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0032569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



裝

訂

線